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3 - 008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为保证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拟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本次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经核查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

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作出改聘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 月 14 日